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和
相关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界泵业”)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汇”)及陈杭飞签订《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江西海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6,300万元向江西海汇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环境”)60%的股权,以及以24,129.73万元向江西海汇转让公司提供给博华环境的借款(截至2016年12月20日,博华环境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4,129.7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华环境的股权;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提供给博华环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4,129.73万元将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了江西海汇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260 万元整及第一期债权转让款 4,825.946 万元,并完成了博华环境 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华环境 60%股权的股东由新界泵业变更为江西海汇。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项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收到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